

枣庄市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山亭区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区分局等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中景咨字（2021）0204

主评人：刘彬 高级项目经理

参评组：张扬 项目经理

肖涵 项目助理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刘焕平

二级审核：刘丽薇

三级审核：李舒月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二)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三)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目标.....	3
(二) 年度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式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绩效指标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五、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18
六、存在问题.....	18
七、有关建议.....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根据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目标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分解落实“十三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鲁环函〔2016〕29号）等文件要求，山亭区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争取资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动山亭区农村基本实现“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环境友好”的目标，安排“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五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预算资金共697万元，其中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10万元，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56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231万元，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共支出167.47万元，预算执行率24.03%，截至评价日，共支出663.54万元，预算执行率9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的有效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市污水达标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同时，解决以往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排放造成的其他问题。

（二）年度目标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5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污水处理是否满足群众需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过程规范性、计划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现效益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方式方法

本次共运用科学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以及依

据充分等9项原则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访谈法、现场调研法、问卷调查法等。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22个。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3个阶段,计划于2021年8月底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4日)
2.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15日-2021年8月19日)
3. 评价总结阶段(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31日)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绩效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43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实施效益效果显著,但同时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后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 项目主要绩效

1.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消除或减少由于

生活污水污染等问题、农村“脏、乱、差”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健康问题及社会纠纷等，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别，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增强地方政府及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村传统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山亭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2. 促进完善农村环保工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村环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有益农村环保的经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使得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六、存在问题

（一）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严谨

一是区分局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如：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均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鳧城镇等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合同文本存在瑕疵，条款存在风险。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合同条款中均未约定项目实施工期。四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

质〔2017〕138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的要求。**五是**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缺少多个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

（二）项目管理不细致

一是个别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1.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砼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砼使用寿命；2.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未通过相关水质检测直接排入附近自然水系。**二**是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中枣庄华沃水泥厂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三**是项目进度滞后。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兖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工程计划工期为2020年8月12日-9月30日，实际于2020年12月22日完工。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一是以部门内控制度为依托，结合上级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管理办法与资金办法，使各项管理落实到位；**二**是严格遵守《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和“全面履行原则”，遵守契约精神，按期如约履行应尽义务，提高合同履行率和合同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三**是严格规范

项目监管，区分局定期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项目督导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项目管理情况与奖惩和资源配置相结合，加强责任部门问责，从严审核把关、从严加强监督、从严追究责任。**四是**制定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明确资料归档流程、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要求，收发借阅登记造册，细化落实主体责任。

（二）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

一是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二是**责令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加强对施工、监理的过程监管。**三是**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进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对项目进度落后或延期交付的，建立约谈、通报惩戒机制，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根据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目标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山亭区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争取资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动山亭区农村基本实现“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环境友好”的目标，安排“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五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预算资金共 697 万元，其中 2020 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10 万元，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56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 231 万元，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共支出 16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4.03%，截至评价日，共支出 663.54 万元，执行率为 95.2%。详细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资金	2020年底支出数	执行率	截至2020年8月底支出数	执行率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210	0	0	210	100%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	156	0	0	156	10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231	167.47	72.5%	217.54	94.17%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00	0	0	80	80%
合计	697	167.47	24.03%	663.54	95.2%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下称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区分局（下称区分局）资金申请，并按照财政相关要求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区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申报、资金申请及项目监管。各乡镇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自主招标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的有效保护，实现资源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污水达标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同时，解决以往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排放造成的其他问题。

（二）年度目标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五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污水处理是否满足群众需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过程规范性、计划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现效益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山亭区委、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发〔2019〕5号）；

4. 山亭区财政局《山亭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体系》（山财绩〔2020〕1号）；

5. 山亭区财政局《山亭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山财绩〔2019〕7号）；

6. 山亭区财政局《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

7. 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1〕5号）；

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绩效报告；

9.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10. 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式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

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通过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梳理本项目相关的制度资料，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山亭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访谈。与委托方、主管科室、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定本项目关键评价点。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起到的积极作用。

（3）现场调研。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开展实地调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实地调研，核实

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问卷调查。因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因此将采用问卷调查的办法，充分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主要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同时结合专家意见和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具体确定各级指标的权重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22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5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

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工作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李舒月	工商管理/PMP®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孙天波	高级会计师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审核
3	刘彬	财务管理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张扬	民工建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5	肖涵	法学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撰写报告初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3个阶段，计划于2021年8月底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4日）

（1）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2）组建评价组。评价机构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

经验丰富人员组建评价工作组，开展内部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15日-2021年8月19日）

现场勘查。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现场勘查意见。

（1）根据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3. 评价总结阶段（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31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和评价单位。征求委托方和评价单位意见后提交正式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绩效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43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实施效益效果显著，但同时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后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山亭区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15.48	61.92%
产出	30	24.95	83.17%
效果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84.43	84.43%
绩效级别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22 个。以下将按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一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29号）等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实施内容与区分局核心职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密切相关；三是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预算法》中一般公共支出中的环境保护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实现权、责、利相统一”等原则；四是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具体，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编制通过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通过现场查看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文件要求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2. 项目过程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48 分，得分率 61.92%，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详见表 4-3。

表 4-3：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	15.48	61.92%	资金管理	11	9.48	86.18%	资金到位率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2	0.48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100%
				组织实施	14	6	42.8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4	4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9.48分，得分率86.18%，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方面。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2020年度中央下达597万元，实际到位597万元，省级下达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48分，得分率24%。本次评价资金共697万元，截至2020年底，支出167.47万元，预算执行率24.03%。截至评价日，支出663.54万元，执行率95.2%。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达支付节点后，乡镇向区分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分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将资金拨至区分局，区分局再拨付至乡镇统一账户。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42.86%，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区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扣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40%。现场评价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如：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均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2.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鳧城镇等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合同文本存在瑕疵，条款存在风险。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合同条款中均未约定项目实施工期。三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的要求。四是

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缺少多个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合计扣6分。

3. 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95分，得分率83.17%，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详见表4-4。

表 4-4：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4.95	83.17%	产出数量	8	8	100%	实际完成情况	8	8	100%
				产出质量	8	5	62.5%	完成质量	8	5	62.5%
				产出时效	7	6	85.71%	完成及时性	7	6	85.71%
				产出成本	7	5.95	85%	成本控制	7	5.95	8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包括实际完成情况1个三级指标。截至2020年底，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计划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62.5%，包括完成质量1个三级指标。该项目完成质量总体良好。但现场调研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 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砗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砗使用寿命；2. 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直接排放如附近自然水系中，但无相关水质检测报告。二是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枣庄华沃水泥厂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扣3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85.17%，包括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该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良好。但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中鳧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计划工期2020年8月12日-9月30日，实际于2020年12月22日完工。扣1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95分，得分率85%，包括成本控制1个三级指标。共有2处审定金额超出合同金额10%，分别为：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合同金额47.51万元，审定金额54.06万元；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鳧城镇合同金额31万元，审定金额38.15万元。合计扣1.05分。

4.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包括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详见表4-5。

表 4-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	30	29	96.67%	项目效益	30	29	96.67%	社会效益	7	6	85.71%
								生态效益	7	7	1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

①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又可大大降低对河流湖泊水体污染和乡村环境污染的治理成本，有利于促进美好乡村环境整治的健康持续发展，对当地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

②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前一年得到明显提升。

③可持续影响方面。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乡镇自主招标实施项目，后期管护由乡镇负责。

④满意度方面。经问卷调查发现，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

五、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一）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消除或减少由于生活污水污染等问题、农村“脏、乱、差”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健康问题及社会纠纷等，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别，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增强地方政府及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村传统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山亭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二）促进完善农村环保工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村环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有益农村环保的经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使得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六、存在问题

（一）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严谨

一是区分局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如：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均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2.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鳧城镇等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合同文本存在瑕疵，条款存在风险。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

城头镇签订合同条款中均未约定项目实施工期。**四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的要求。**五是**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缺少多个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

（二）项目管理不细致

一是个别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 1.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砼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砼使用寿命；2. 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未通过相关水质检测直接排入附近自然水系中。**二**是 2020 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中枣庄华沃水泥厂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三**是项目进度滞后。如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鳧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9 月 30 日，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一是以部门内控制度为依托，结合上级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管理办法与资金办法，使各项

管理落实到位；二是遵守契约精神，按期如约履行应尽义务，提高合同履约率和合同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三是严格规范项目监管，区分局定期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建立项目督导检查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项目管理情况与奖惩和资源配置相结合，加强责任部门问责，从严审核把关、从严加强监督、从严追究责任。四是制定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明确资料归档流程、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要求，收发借阅登记造册，细化落实主体责任。

（二）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

一是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二是责令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加强对施工、监理的过程监管。三是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进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对项目进度落后或延期交付的，建立约谈、通报惩戒机制，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

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附件:

1.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调查问卷
4.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问题清单